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曾淑靜

關 係 人 趙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曾魏秀英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監護人為受監護人甲○○之女，而受監護人甲○○之配偶即被繼承人曾魏秀英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受監護人甲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曾魏秀英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受監護人甲○○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受監護人甲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人甲○○；而關係人乙○○為受監護人甲○○之女婿，非被繼承人曾魏秀英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乙○○為受監護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曾魏秀英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關係人乙○

01 ○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北區
02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憑，是堪認聲請人之主
03 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曾魏秀英所遺留之遺產，受監
04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應繼分為1/4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民國1
05 13年1月28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方式，合於受監護人甲
06 ○○之利益，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
07 保障。另關係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女婿，其
08 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
09 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代
10 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陳報狀、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
11 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
12 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
1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